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正面盈利預告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不少於2,000%。上述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增長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毛利增加；及(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的該期間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宣佈其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